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5 年度資產保險公開招標案

投標須知

本投標案即「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文創)115 年度資產保險，係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以公開方式洽得三家(含)以上合格保險公司之報價，並經綜合評估報價、專業性、信用評等等條件，以維護臺北文創最大利益之原則選定之，如未達三家公司投標時，則由參加投標之廠商中選定之。

第一條 主辦單位：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保險標的：臺北文創大樓。

第三條 保險標的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0 號、88 號、98 號(全棟)。

第四條 投標內容：詳「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5 年度資產保險規劃。

第五條 參與投標公司應於投標前詳細審閱招標文件，並應自行赴保險標的地點詳實勘查，俾便明瞭相關事項，主辦單位不另派員前往說明。

第六條 招標公告及領標期限：

(一) 招標公告：本委託案之招標事宜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告之。

(二) 領標期限：114 年 11 月 03 日至 114 年 11 月 07 日止。

(三) 領標者可於臺北文創官網下載或於指定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6:00)內親至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6 樓領取招標文件(聯絡人：黃先生/電話 6622-6877)。

第七條 保險期間：詳「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5 年度資產保險規劃。

第八條 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應請詳細核對：

(一)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5 年度資產保險投標須知。

(二)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5 年度資產保險投標報價單及保險規劃。

第九條 投標廠商資格與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

1. 為保險法、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經營財產保險業之法人。

2. 投標廠商之保險信用評等應達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A+ 以上等級。

3. 本投標案依保險規劃內容向單一公司投保，不允許共同投標。

(二)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1. 最近一次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2. 應領(持)有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核發之保險業營業執照及保險業公會會員證。

3. 公司簡介。

第十條 投標期限及投標方式：

(一) 投標期限：自領標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07 日 17:00 前止。

(二) 投標方式：



- 1.投標人應於投標期限之指定時間（週一至週五10:00-17:00）內將：(1)本標案所需各項投標應備文件（詳本投標須知第十條）(2)經用印簽署之附件一「報價單」裝入外標封後妥予密封，並加蓋投標廠商授權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2.外標封應標示：投標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聯絡人、回標日期。
 - 3.投標地點：「110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6樓，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於指定時間（週一至週五10:00-17:00）內親自或以專人送達投標地點，逾時送達者概不受理。
- (三) 投標文件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公司大章或小章。

第十一條 開標、議價及決標結果：

- (一) 開標：投標期限截止後，由主辦單位綜合評估各投標廠商之報價、專業性及信用評等等條件，以維護臺北文創最大利益之原則進行評選，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參加評選，優勝廠商序位優先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即序位第一者優先議價，若無法完成議價得與序位第二者議價之，餘依此類推。如有兩家（含）以上廠商議價序位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相同則抽籤決定。如未達三家廠商投標時，則由參加投標之廠商中選定之。
- (二) 議價：評選結果之得標廠商由主辦單位以電話通知辦理議價作業，廠商議價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證件，議價人員應為廠商代理人。
- (三) 決標結果：得標廠商經主辦單位議價後之決標結果，由主辦單位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並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未得標者不另通知，所繳投標文件一律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簽約：得標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出具保險標的之保險單。

附件一：「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5 年度資產保險投標報價單及保險規劃。

